

**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中汇会鉴[2024]2697号

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氧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杭氧股份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杭氧股份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 二、管理层的责任

杭氧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杭氧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

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检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杭氧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公允反映了杭氧股份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2024年3月26日

# 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2)15号公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现将本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408号)同意注册,由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贵所系统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1,37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按面值发行,共计募集资金113,700.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986.86万元(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112,713.14万元,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5月25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中国工商银行杭州湖墅支行账户(账号为:1202 0206 2990 0012 522)人民币112,713.14万元。另扣除律师费、审计及验资费、资信评级费、信息披露费和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216.18万元(不含税)以及前期已支付的保荐费100.00万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12,396.9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218号)。

#### (二) 募集金额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2022年使用募集资金108,080.07万元,2023年使用募集资金4,316.89万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无募集资金余额。已于2023年7月注销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注销日的合计结息金额368,071.69元划入公司基本账户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浙商证券于2022年6月13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 (二) 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无募集资金专户，已于2023年7月注销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23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经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 1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 年度

编制单位：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2,396.9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316.8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2,396.9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吕梁杭氧气体有限公司 50,000Nm <sup>3</sup> /h 空分项目	否	23,900.00	23,900.00	-	23,900.00	100.00	2022 年 3 季度	819.02	是	否	
2. 衢州杭氧东港气体有限公司 12,000Nm <sup>3</sup> /h 空分装置及液体后备系统项目(一期 3,800Nm <sup>3</sup> /h)	否	8,000.00	8,000.00	-	8,000.00	100.00	2022 年 3 季度	450.63	是	否	
3. 黄石杭氧气体有限公司 25,000Nm <sup>3</sup> /h+35,000Nm <sup>3</sup> /h 空分项目	否	27,800.00	27,800.00	4,316.89 [注 1]	27,800.00	100.00	2022 年 4 季度	-173.70	是	否	

4. 广东杭氧气体有限公司空分供气首期建设项目	否	11,200.00	11,200.00	-	11,200.00	100.00	2023年1季度	-103.77	否	否
5. 济源杭氧国泰气体有限公司40,000Nm <sup>3</sup> /h(氧)空分设备建设项目	否	13,650.00	13,650.00	-	13,650.00	100.00	2023年3季度	286.89	是	否
6.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9,150.00	27,846.96		27,846.96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注2]	不适用 [注2]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13,700.00	112,396.96	4,316.89	112,396.96	100.0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广东杭氧募投项目报告期内未达到预期收益的主要原因为:1、项目处于投产初期;2、市场波动大;目前该项目可行性不存在重大变化。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公司2022年6月27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642,451,200.00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8559号)。2022年7月5日，公司对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进行了置换，将募集资金642,451,200.00元由募集资金专户转入自有资金账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均已注销，账户剩余人民币368,071.69元于账户注销日划入公司基本账户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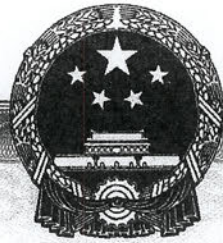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不存在重大问题及其他情况。

---

[注 1]：本年度投入金额 4,339.09 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 4,316.89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产生的利息收入 22.20 万元。

[注 2]：公司通过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营运资金得到有效充实，降低了公司的财务风险，改善了资产结构，为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了资金保障，进而有利于促进提升公司整体的盈利水平，但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1/1)

#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贰仟壹佰玖拾万元整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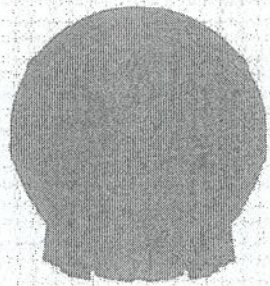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仅供中汇会鉴[2024]269号报告书使用

登记机关



2024年01月19日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余强

主任会计师：

仅供中汇会鉴[2024]2697号报告使用

经营场所：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14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3〕54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2月4日

证书序号：0015241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22年7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会员证  
CERTIFICATE OF MEMBERSHIP



仅供中汇会鉴[2024]2697号报告书使用

姓名  
Name

吴广

性别  
Gender

男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umber

330000141972

会员类别  
Membership Category

执业会员

入会时间  
Date of Issue

2009-12-28

说明:

1. 会员证书是证书持有人经注册会计师协会审批, 确认其会员身份的凭证, 每年需按相关办法及通知要求办理年检手续方能有效。
2. 注册会计师应当加入注册会计师协会, 成为注册会计师协会的执业会员。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 应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申请注销执业会员并转为非执业会员。
3. 会员证仅限本人使用, 不得买卖、涂改、转借、伪造。



供查证书有效性



2009年12月28日制发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会员证  
CERTIFICATE OF MEMBERSHIP



仅供中汇会鉴[2024]2697号报告书使用

姓名 Name	汪倩羽
性别 Gender	女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umber	330000140057
会员类别 Membership Category	执业会员
入会时间 Date of Issue	2009-12-28

说明:

- 会员证书是证书持有人经注册会计师协会审批, 确认其会员身份的凭证, 每年需按相关办法及通知要求办理年检手续方能有效。
- 注册会计师应当加入注册会计师协会, 成为注册会计师协会的执业会员。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 应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申请注销执业会员并转为非执业会员。
- 会员证仅限本人使用, 不得买卖、涂改、转借、伪造。



供查证书有效性



2009年12月28日制发